田卫健〔2023〕50号

关于区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第44号建议的答复函

刘志凤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做好年头岁尾基层企业疫情防控和安全工作的建议”，经认真办理，现答复如下：

首先，衷心感谢您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放开管控这个特殊时期提出的宝贵意见，同时，也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已实施“乙类乙管”，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的总体方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方案（第十版）》、《田家庵区第二波新冠病毒感染疫情应对处置预案》等文件要求，我区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企业的疫情防控工作：

一、准确把握“乙类乙管”总体方案精神

当前，随着病毒变异、疫情变化、疫苗接种普及和防控经验积累，我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防控工作进入新阶段，面临新形势新任务。我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科学防治、精准施策，坚持常态化防控和疫情严重期间应急处置相结合，平稳有序实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乙类乙管”后的防控政策，统筹疫情防控和行业发展。

二、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总体方案要求

新冠病毒感染实施“乙类乙管”后,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从风险地区和人员管控转到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乙类乙管”，不是放开不管，而是强调更加科学、精准、高效做好疫情防控，更好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

我区将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实施“乙类乙管”后行业疫情防控措施和疫情严重时的防控措施，确保各项疫情防控要求落实到位，保障生产生活正常开展，人员有序流动。各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做好场所、活动的常态化疫情防控，科学佩戴口罩，做好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降低病毒传播风险。疫情严重期间，可适时依法采取临时性的防控措施，及时应对、果断干预、科学处置。各部门也将加强督导检查，及时发现企业存在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扎实做好宣传引导和人员健康管理

我区将加强对优化调整政策的解读，引导全社会客观认识我国防控政策措施优化调整的科学性和必要性，筑牢群防群控基础。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互联网平台的作用，全方位、多渠道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知识宣传引导。强调“每个人都是自己健康的第一责任人”，引导广大生产工作者自觉遵守防疫有关规定，坚持勤洗手、戴口罩等良好卫生习惯。

最后，希望您能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以便我们进一步改进工作。

办复类别：A类

联 系 人：吕婉思

联系电话：0554-2698062

 印 章

 2023年7月12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人选工委，区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2日印发